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20）11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卢氏县大鲵养殖扶贫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你单位“关于申请拨付卢氏县大鲵养殖扶贫项目资金的请示”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结合收回统筹整合资金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卢氏县大鲵养殖扶贫项目资金34.325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

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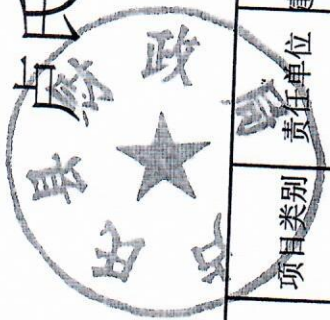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0年11月18日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农业农村局	2018年卢氏县大鲵养殖扶贫项目	产业扶贫	产业办	新建管理及科普中心用房504平米，模拟人工河流3700平米，仿生态穴700个，储养池270立方，饵料池1400立方，蓄水池300立方，引水管道2000米，机井1眼，储养室945立方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文峪乡磨上村	项目建成后，一是委托河南冠云山大鲵繁育有限公司运营，可以增加就业岗位10个，其中安置贫困户劳务用工不少于6人，年人均增收1.8万元以上；二是通过示范带动全县4乡镇7贫困村的贫困群众大力发展大鲵养殖产业，提高科学养殖水平，增加经济效益，扩大带贫能力；三是通过科普宣传提高群众保护大鲵生态环境的意识，通过仿生繁育、增殖放流扩大野生大鲵种群。一是项目建成后，资产归文峪乡磨上村所有；二是增加就业岗位10个，安置贫困户6人，年人均增收1.8万元；三是带动4乡镇7贫困村的贫困群众大力发展大鲵养殖；四是通过仿生繁育增殖放流扩大野生大鲵种群。	34.3259	2020.11.18	